



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 保护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乌海市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编 制 人：北京一彩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1
第四条 项目内容	1
第五条 基础资料提供	2
第六条 成果交付	2
第七条 费用	2
第八条 支付方式	2
第九条 双方责任	3
第十条 保密	4
第十一条 仲裁	5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

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编制人）：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乌海市）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最新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

3.4 投标书

3.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4.2 工作内容：根据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资源分布、重要性、科学价值、地质灾害情况与保护现状，有针对性的开展进行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专家咨询等前期基础工作；依据前期工作成果，编制《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目标以及近中远期保护方案；针对近中远期化石必要的保护、科研、科普设施开展概念效果设计，为后期设施深化设计及建设提供基础资料依据。

第五条 基础资料提供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方案编制前期所需的有关资料及要求，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详细完整的资料清单，便于甲方及时搜集、整理，否则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成果交付

6.1 成果文件

- ①《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纸质文本；
- ②《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PPT 文本电子版；
- ③《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图集文件。

6.2 交付地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6.3 交付时间：甲方按照要求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并经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资料后60天内提交全部方案编制成果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方案编制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整（¥350万元整）（含税），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8.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选其一）：本次选用第2项支付；1.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2.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先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050000元作为前期费用，本合同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其余费用。

(在上述规定的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外,可结合工作实际,与乙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的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3 支付进度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如下进度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30%,¥:1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圆整,视为项目启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必要基础资料。乙方收款后于30天内交付初稿,初稿文件包括:《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初稿)纸质文本5册。

②甲方收到初稿后,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40%,¥:1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圆整,给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根据意见于30天内完成方案修改,交付最终稿件,终稿文件包括:《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终稿)纸质文本5册。

③甲方收到最终稿件,且评审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30%,¥:1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圆整,乙方收到尾款后,向甲方交付《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PPT文本电子版;《乌达二叠纪植被化石产地保护利用方案》图集文件。

8.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300MB17708839

8.5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一彩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1730523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5090188000043656

开户行行号:303100000186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时间无故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交付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时间无故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大量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订合同前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据实结算。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无故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时支付费用。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无正当理由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需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编制费，但甲方已经通知乙方暂停工作，乙方仍继续工作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编制方案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乙方应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工作。

9.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积极为甲方解答相关问题。

第十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

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合同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3 本合同项目形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均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执行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物品而遭受的损失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超过 30 日或经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在首次延误通知发出后的 30 日内，乙方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且每周向甲方书面汇报进展，使项目进度追赶至合理范围。若甲方认可该方案，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项目推进时间及验收标准等。

若延误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额外给予的 20 日内仍未使项目达到可正常推进状态，甲方有权行使解除权后向乙方发送正式通知，详细说明解除事由及依据。此时，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退还已收费用，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损失明确界定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1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12.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本合同履行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合同涉及乙方向甲方退款的，若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款项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退还完毕之日止。

12.6 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终止。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盖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以及微信、腾讯会议等网络工作记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最终内容可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4.8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方式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注明的情况说明日期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送达的，发件人邮箱、微信、短信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9 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刘兴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1日

